

新聞公報

2018年5月14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相關審計中就審核過時存貨撥備及銷售貨物之收益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具體而言，財務匯報局發現：

- (a) 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違反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15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30 *Audit Sampling and Other Means of Testing* and HKSA 540 *Audit of Accounting Estimates*的規定；
- (b) 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的要求執行客觀的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